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3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预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

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
1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人民币 4,628,465.86 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227.04 元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118,920.00 元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人民币 10,286,442.69 元
3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承销。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2,773,584.90 元；公司净赎回关联方债券人民币 131,078,936.18 元；关联方认购公司债券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人民币 1,672,593.23 元；公司认购关联方债券人民币 5,924,326.61 元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净认购公司债券 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收入 人民币 193,867.92 元； 公司净赎回关联方债券 人民币 245,403,780.54 元
4	投资收益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 6,544,795.95 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人民币 15,458,938.26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84,645.81 元
5	流动性协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拆入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 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1,181,250.00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人民币 130,924,840,000.00 元， 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7,387,745.77 元； 拆入资金人民币 98,200,000,000.00 元， 对应利息支出人民币 7,008,055.61 元
6	出售金融产品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公司出售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向公司认购金融产品， 净认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公司 累计支付投资收益人民币 1,397,287.67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认购金融产品， 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收益 人民币 191,780.82 元
7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及经纪业务服务，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人民币 50,742,652.38 元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246,312.28 元
8	租赁收入/支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租赁收入人民币 1,484,438.10 元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人民币 95,238.10 元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人民币 3,279,317.01 元；租赁支出人民币 32,470,903.12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人民币 4,226,034.88 元
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 7,763,557.52 元

（三）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1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见下表：

交易类别	项目	关联方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营业部为其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席位费分仓佣金及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销和保有其基金产品，为其提供交易单元及经纪业务服务，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证券承销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息净收入。
	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贷款及贷款利息支出。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和认购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债券市场情况及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投资收益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及处置债权投资收益。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协作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交易、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流动性支持与承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出售金融产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购买/出售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如非公开公司债、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等。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场外衍生品交易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包括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交易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外汇交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外汇（包括即期、远期、掉期）。
	债权/收益权转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包括出售/购买银团贷款等债权或收益权。
其他关联交易	租赁收入/支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2021 年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出租/承租营业用房、办公设备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持有本公司 1,349,233,4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6%，是本公司 A 股第

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谢正义。

2、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持有本公司 484,065,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是本公司 A 股第二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蔡任杰。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持有本公司 356,233,2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是本公司 A 股第三大股东，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系江苏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董梁。

4、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0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49%），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在上海市，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等。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0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41.16%），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市，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0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5.54%），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445 亿元，注册地在南京市，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业务等。

7、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已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至（六）项的企业除外）；

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